

103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提案表

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		提案機關 人事機構		提案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	
案	由	說 明			

備註：

各機關所提提案，每則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，並請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處（電子檔請傳送 wanting@mail.moe.gov.tw）。逾期視為無提案。